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8-05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南粤银行签订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5月10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粤银行”或“甲方”）签订了《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在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韩春剑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期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甲方利用资金优势及完善的金融服务，为乙方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与乙方开展

多层次、多领域的金融业务合作。

2、业务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

(1) 综合授信业务

甲方根据乙方及旗下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及旗下子公司提供授信项下业务，提供贷款申请审批的绿色通道，贷款的期限、利率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相关优惠。

(2) 投资银行业务

甲方将发挥投资银行业务联动优势，向乙方及旗下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投资银行产品服务。

(3) 国际业务

甲方利用自身在本外币业务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为乙方及旗下子公司提供国际结算及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方面的咨询和服务，提高乙方及旗下子公司外汇资金利用效率。

(4) 资金管理服务

甲方利用自身经验和优势，在结算业务、现金管理服务、银企直联和理财服务等方面为乙方提供便捷、高效及个性化服务。

(5) 财务顾问

甲方利用自身优势为乙方及旗下子公司提供投资、融资、资金管理等金融顾问服务，降低乙方及旗下子公司财务成本。

(6) 同业合作业务

对于乙方旗下具备条件的财务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金融市场、资金同业、资产托管、产品开发合作等业务，充分发挥各自客户、资源等优势。

(7) 零售业务合作

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前提下，为乙方在广东地区各分支机构的个人员工提供代发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以及消费金融等服务。

3、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将乙方作为重点支持客户，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乙方对日常经营、重大项目建设规划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方案，同时利用自身的金融资源为乙方优先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2) 乙方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结算、账户开立、现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甲方提供有关行业政策法规、企业规划、重大项目及行业动态等方面

的信息，为甲方实施金融服务提供决策依据，协助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并防控风险。

(3) 本框架协议下具体业务品种的办理，按甲、乙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协议执行。甲、乙双方应就拟合作的具体产品的使用及业务协商一致后，签订具体协议和合同，明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